



106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第一階段申請說明

主辦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執行單位：中國文化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簡報大綱



壹、計畫背景



貳、計畫申請



參、計畫執行



肆、收件及服務窗口



壹、計畫背景(1/3)

計畫目的

- ▶ 以產學合作計畫為基礎，適時利用微型創業的彈性及育成協助，激發我國大專校院產學合作能量及提升校園創新創業文化
- ▶ 以創業營運計畫評選，鼓勵大專畢業生參與創業服務計畫，評選具發展潛力之新創公司，提供創業補助款，協助新創公司營運

U-start計畫

第一階段

創業服務計畫



育成單位

15萬元



創業團隊

35萬元

第二階段

績優創業團隊評選



創業團隊
每隊至高

100萬元

第三階段

後續資源介接



競賽：

創新創業激勵計畫、
IDEAS Show...



政府補助款：

創新研發補助SBIR、
SIIR...



創業貸款：

青創啟動金、創業
天使、微型鳳凰...



天使投資、創業
投資

連結政府創業相關資源

第二階段：績優創業團隊評選

第一階段：創業服務計畫申請



創業培訓 ▶ 進駐育成 ▶ 業師輔導 ▶ 社群交流



壹、計畫背景(2/3)

累積募資 超過**9.3**億臺幣
目標市場遍布全球

公司存續 超過**280**家
公司存續率約60%



亞洲

新加坡 / 越南 / 泰國 / 菲律賓 / 馬來西亞 / 日本 / 中國 / 香港



非洲

南非 / 馬拉威



歐洲

德國 / 俄羅斯 / 荷蘭 / 英國



催生新創公司 達到 **481** 家



第一階段U-start 補助 **729** 隊



累計申請案件 達 **1,742**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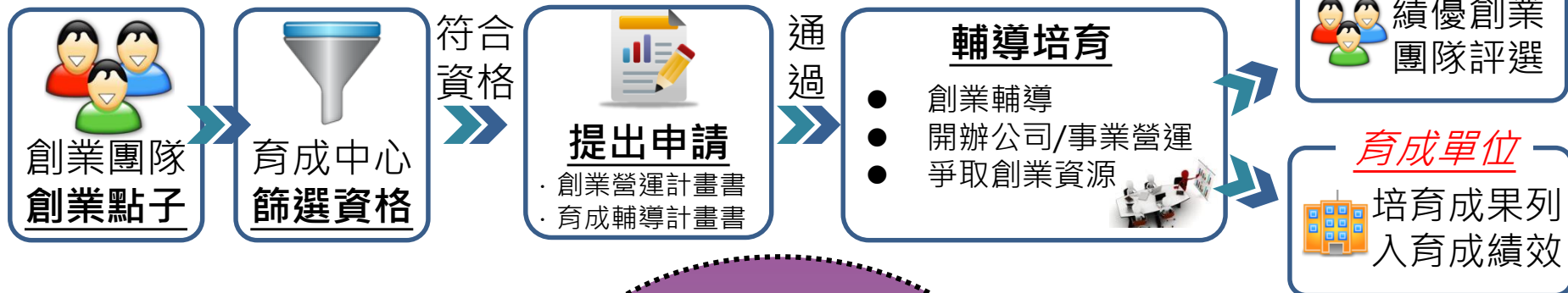


累計連結育成單位 達 **118** 家



壹、計畫背景(3/3)

◆ 計畫執行概念



1. 每團隊需配置至少一位業師或顧問
2. 每團隊需由育成單位負責輔導或培訓，而育成單位應每月至少召開2次輔導會議，協助團隊在創業過程所需



106年放寬申請條件

啟蒙



開放大專院校在校生參加

視野



開放在台外籍人士參加

開放



無役畢限制

擴大



每校至多可15組隊伍報名

鼓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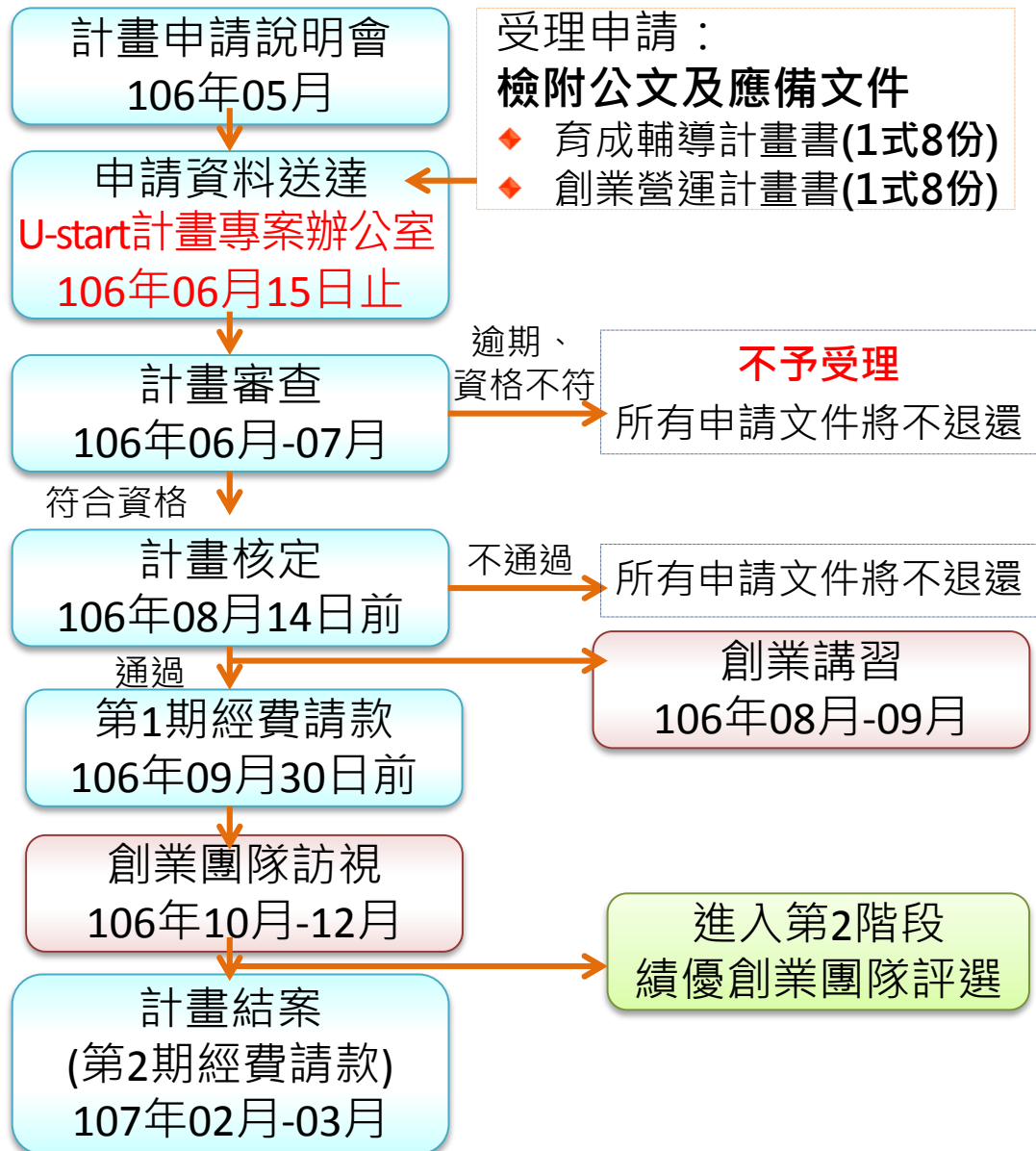


第2階段改由獎勵金核撥



貳、計畫申請(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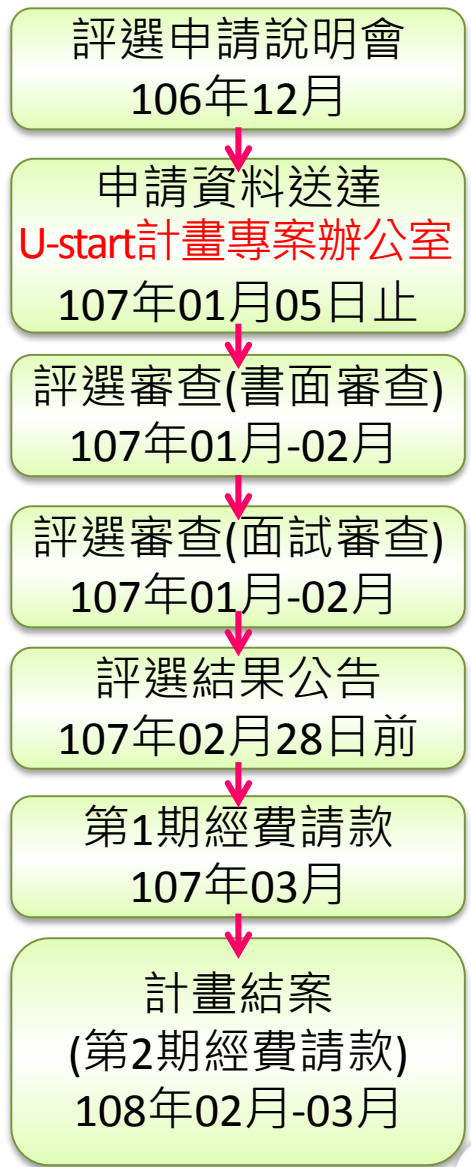
第一階段 申請作業



受理申請：
檢附公文及應備文件

- ◆ 育成輔導計畫書(1式8份)
- ◆ 創業營運計畫書(1式8份)

第二階段 績優創業團隊評選





貳、計畫申請(2/6)



補助對象

- ◆ 設有育成單位之公私立大專校院。
- ◆ 創業團隊**至少3人組成**，其中應有**2/3以上**成員為近五學年度（包含應屆）畢業生或大專校院在校生(含學士及碩博士)，其餘團隊成員可為社會人士或取得居留簽證之外籍人士。
- ◆ 申請限制：
 - ◆ 每人限參與一組團隊，且各團隊之代表人各團隊之代表人應為近五學年度（包含應屆）畢業生或大專校院在校生(含學士及碩博士)。
 - ◆ 在校生應為大專校院在校生(含學士及碩博士)，並檢附在學證明。
 - ◆ 各成員於計畫執行期間應全職投入本計畫，不得在他處任職工作(在職專班學生亦同)。
 - ◆ 申請計畫之創業團隊成員應為未曾接受本計畫之補助，於計畫申請時，為未申請公司行號設立者。



- ▶ 配合學年度計算，畢業證書上之日期於**101年8月1日**過後者，方屬101學年度畢業生。
- ▶ **創業團隊代表人應為未來成立公司之公司負責人。**



貳、計畫申請(3/6)



申請應備資料

1. 公文(受文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2. 創業團隊彙整表1份
3. 「育成輔導計畫書」 1式8份 (正本1份，副本7份)
4. 「創業營運計畫書」 1式8份 (正本1份，副本7份)及電子檔各1份，並應檢附以下附件於計畫書內：
 - ① 計畫申請表
 - ② 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 ③ 創業團隊補助經費支用計畫表
 - ④ 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 1式8份 (正本1份，副本7份)
 - ⑤ 創業團隊計畫提案切結書 1式8份 (正本1份，副本7份)
 - ⑥ 育成進駐輔導意向書影本
 - ⑦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5. 公文以外之前揭資料電子檔(word檔或PDF檔，含附件) 1份



貳、計畫申請(4/6)



申請方式與期限

- ◆ 106年6月15日**收件截止(以郵戳為憑)**。
- ◆ 由學校育成單位提出申請，請檢附**公文**(受文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併同申請文件**寄(送)達**至U-start計畫專案辦公室，每校所提申請計畫以**15案**為限。

◆ 逾期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亦不予補件



項次	資格不符說明
1	近五學年度(含應屆)畢業生或在校生成(含學士及碩博士)未達團隊成員數之2/3
2	團隊代表人非近五學年度(含應屆)畢業生或在校生成(含學士及碩博士)
3	團隊成員曾獲得本計畫補助
4	有已設立公司行號之情事



貳、計畫申請(5/6)

◆ 計畫審查項目暨評分標準

	審查項目	審查項目說明	配比
1	創業團隊計畫執行力與開發技術經驗	① 創業團隊學習與計畫執行能力 ② 服務創新或技術開發經驗	15%
2	學校育成輔導能力	① 育成單位計畫執行輔導能力 ② 學校產學合作相關資源之配套措施	13%
3	計畫目標	① 創新性、重要性、創業應用潛能與價值 ② 學校產學合作相關資源之配套措施	10%
4	產業分析、市場分析及SWOT分析	① 產業趨勢分析完整度 ② 市場優劣勢分析準確度	15%
5	產品與服務說明及營運模式說明	① 計畫內容完整性 ② 創新性、重要性 ③ 創業應用潛能與價值	25%
6	財務規劃	①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② 學校產學合作相關資源之配套措施	15%
7	預期效益	① 創業應用潛能與價值 ② 學校產學合作相關資源之配套措施	7%
	合 計		100%



貳、計畫申請(6/6)

◆ 加分項目

創業團隊依其商業模式勾選符合：

1. 具「**社會企業**」性質，經評審小組認定者將酌予加分（最高加**5分**）
2. 具「**新南向**」創業意涵者，經評審認定者，額外再加**1至3分**

◆ 其他評分參考項目

	參考項目
1	創業團隊為教育部高教司「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衍生之團隊。
2	創業團隊曾獲教育部技職司「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創新創業計畫書評選計畫」創業競賽獎項。
3	其他曾修習相關創新創業課程、活動等紀錄(如：戰國策或科技部FITI)。



參、計畫執行(1/4)

- ◆ **第一階段經費編列原則**：審查通過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補助新臺幣**50萬元**。

\$ 育成單位**15萬元**

- 經費編列以「**業務費(含雜支)**」為原則，報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同意者得編列「**人事費**」。
- 業務費編列項目：以講座鐘點費、專業諮詢費、工讀費、印刷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等科目為原則。
- 補助經費**至少30%**，需編列用於輔導創業團隊之**專業業師諮詢費用**。



\$ 創業團隊**35萬元**

- 經費編列以「**人事費**」、「**業務費(含雜支)**」為原則。
- **人事費**編列上限為**補助經費70%**，每人每月不得超過**2萬元**。
- 業務費編列項目：以工讀費、印刷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公司設立規費、材料費、租金、廣宣費、資訊服務費等科目為原則。
- 不得將補助款支用於人員獎金、國外差旅費、公關交際費、耐久性設備、硬體修繕等費用。

- ▶ 本計畫之補助採部分補助，應有**自籌款**配合(不限經費項目與金額)。
- ▶ 創業團隊需**每月**提供**憑證影本**予育成單位(依**科目別**區分並專冊管理)，以確認經費支用核銷是否符合規定。
- ▶ 請參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經費審查作業要點」編列、支用及核銷。



參、計畫執行(2/4)

◆ 經費申請作業：

學校應於經費收款日 **一個月**內，撥付給團隊



函文各校

檢附公文
請款申請

請款文件檢核
補件通知

請款文件查核通
過後撥款至各校

採代收代付
匯款至團隊

與育成單位
確認匯款

第1期 育成單位 10萬
經費 創業團隊 25萬

創業團隊與學校育成單位 簽約進駐 並 完成
公司行號籌備處設立申請

第2期 育成單位 5萬
經費 創業團隊 10萬

創業團隊接受學校育成單位輔導
滿6個月

應檢具文件

- ◆ 公文(受文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 學校領據(需列有學校匯款帳戶資訊)
- ◆ 請領補助創業團隊名冊
-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正本)
- ◆ 創業團隊補助經費支用計畫表
- ◆ 創業團隊受款帳戶資料(正本)
- ◆ 獲補助創業團隊進駐育成合約書(影本)
- ◆ 計畫變更申請表(正本)(無則免附)

應檢具文件

- ◆ 公文(受文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 學校領據(需列有學校匯款帳戶資訊)
-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正本)
- ◆ 創業團隊受款帳戶資料(正本)
- ◆ 學校撥付創業團隊第1期款之匯款證明(須有 學校出納單位印章)
- ◆ 育成輔導結案報告及各創業團隊計畫執行結案報告 1式2份(正本1份，副本1份)以及電子檔光碟1份



參、計畫執行(3/4)



變更事項

◆ 計畫變更期程

應於各階段**計畫期間結束前一個月**，送達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辦理，逾時不予受理變更作業。

◆ 團隊名稱變更

以申請公司行號設立之事由辦理變更為原則，必要時，得敘明理由辦理變更；已設立公司行號者名稱之變更，應敘明事由並檢附原公司行號撤銷等文件，始得辦理變更。

◆ 團隊人員變更

- 團隊代表人得敘明理由並檢附原團隊代表人及成員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辦理變更，惟新任代表人須為申請計畫時之原團隊成員，並以一次為限。
- 團隊成員變更累計超過二分之一時，則視同計畫終止，不得辦理變更。但第二階段，不在此限。



計畫終止

- ◆ 計畫進行中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需辦理計畫終止者，應敘明理由及**檢附撤銷同意聲明書**，函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
- ◆ 如遇計畫終止，學校及各創業團隊應按計畫實際執行月份，由學校按比率繳回已核撥之補助款。



參、計畫執行(4/4)



成效檢視

為考核各計畫執行成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及U-start計畫專案辦公室得辦理績效評估，並於第1階段補助期間，訪視**所有受補助學校暨團隊**及相關追蹤考核事項！



違規處理

學校或創業團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撤銷原核定之補助，並得追繳已核撥款項。

項次	說明
1	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 申領本補助或參與績優創業團隊評選
2	重複申請本計畫補助
3	未依補助款項撥付創業團隊
4	未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規定辦理會計核銷作業或計畫變更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5	妨礙或拒絕接受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成效檢視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6	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並經判決確定
7	其他未依規定使用本計畫各項補助款



肆、收件及服務窗口

- ◆ 申請團隊應備妥相關文件，由學校(育成單位)檢附公文(正本受文者應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及申請文件，於**106年6月15日前寄(送)達(以郵戳為憑)**至U-start計畫專案辦公室，**逾期或申請對象不符規定者將不予受理**。

服務窗口：教育部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t)專案辦公室



02-2331-6167 #7215 李小姐 #7216 蔡小姐 #7212 陳小姐



100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7號



02-2331-7556



<http://ustart.yda.gov.tw/>



<https://www.facebook.com/USTARTFans>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附件、常見問題

申請資格說明

Q1：大專畢業生是否包括碩博士生？

A：本計畫所稱大專畢業生亦包含碩博士畢業生。

Q2：在校生是否可申請本計畫？

A：可以，今年放寬申請條件，只要是大專、碩博士在校生，具有在學學籍，即符合參加資格。

Q3：持國外學歷之本國籍畢業生是否得申請本計畫？

A：可以，但須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並檢附「出入境證明」、所畢業之學校列於「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 (<http://fsedu.cloud.ncnu.edu.tw/home.aspx>)」之頁面截圖。

Q4：大陸地區人民，是否可參與本計畫？

A：非本計畫適用對象。

Q5：101-105學年度之畢業生但目前有正職工作，能加入創業團隊嗎？

A：符合畢業生資格，但目前有正職工作者，一旦通過本計畫補助款之申請，則須以全職身分參與。



附件、常見問題

創業團隊成員問題說明

Q1：同一成員可以重複加入不同團隊嗎？

A：本計畫各創業團隊中成員均須為全職身分參與團隊創業計畫，故每人限參與一組團隊。

Q2：若團隊成員超過6位以上是否符合申請規定？

A：本計畫並沒有團隊成員人數上限的限制；但評審委員會詳細檢視創業團隊成員組成之合理性與可行性。

Q3：業師或顧問可以加入團隊嗎？

A：業師或顧問為協助輔導創業團隊之角色，非屬創業團隊之成員。

Q4：團隊代表人相關之責任義務為何？

A：團隊代表人即為公司負責人，負責代表創業團隊（公司行號）行使本計畫之相關權利；同時，亦需擔負創業團隊（公司行號）有關政府及本計畫相關法規之責任義務。

Q5：團隊代表人可以變更嗎？

A：可以，團隊代表人得敘明理由並檢附原團隊代表人及所有計畫成員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辦理變更，惟新任代表人須為申請計畫時之原團隊成員，並以一次為限。



附件、常見問題

經費請撥、核銷及查核作業

Q1：業師或顧問之費用該由誰支付

A：創業團隊之業師或顧問費用將由各育成單位編列，且其專業業師諮詢費用應至少為育成單位補助款之30%以上。

Q2：創業團隊要如何向育成單位請款？

A：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是以代收代付款方式將團隊補助款撥付給學校，創業團隊應檢據公文及相關文件向育成單位進行請款，再由學校轉撥給各創業團隊之受款帳戶。

Q3：創業團隊所得之35萬補助款，需繳稅額嗎？

A：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各創業團隊基本開辦費之35萬元，分2期撥付，並列入創業團隊(已設立公司行號者)或團隊代表人(僅設立公司籌備處者)之所得依法申報。